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辦法

99年4月13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年8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1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年12月22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1年5月22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2年3月8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年8月7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年6月4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5年8月8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6年4月6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6年8月10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7年2月26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7年3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9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7年10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15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9月27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0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3月26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9年4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8月25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9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9月1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9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月12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9月6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2月27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4月17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10月16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3月19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教學改進(編纂教材、教具製作、考取證照)與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展示發表,藉以提升本校之名譽與教學成效,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受獎勵補助對象為在本校任教達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為限,惟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裁定停止申請資格之教師,於停權期限內不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提升教學品質及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類別如下:

一、提升教學品質

(一)編纂教材類(不含專書)分遠距教學教材及一般教學教材兩種

1.遠距教學教材獎勵

- (1)本校專任教師實施遠距教學,採用自製教材(該教材須未獲取校內任何補助)之授課教師,每一教材最高獎勵新台幣參萬元整製作經費,教師授課時數依課程實際時數計算。
- (2)版權屬本校之遠距教學數位教材,申請教育部課程認證通過者給予新台幣貳萬元的獎勵金額,同一課程限申請一次。

2.一般教學教材獎勵,獎勵範圍包含:

- (1)自編講義。
- (2)實驗或實習手冊、題庫及題解。
- (3)多媒體及數位化教材:簡報(Powerpoint)、投影片、幻燈片、教學DVD/VCD、3D多媒體設計、自製教學軟體、錄影帶等。

獎勵金額由校級複審委員會議依下列評審項目評分,分數90分(含)以上獎勵新台幣壹萬元,85至89分獎勵新台幣柒仟伍佰元,80至84分獎勵新台幣伍仟萬元,75至79分獎勵新台幣貳仟伍佰元,70

至 74 分獎勵新台幣壹仟元，未達 70 分不予獎勵。每一教師每年一般教學教材獎勵總金額以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評審標準如下：

- (1) 與所開課程相符合，且有助於學生學習。
- (2) 內容豐富、資料完整。
- (3) 具理論或實務應用價值。
- (4) 符合教學目標。
- (5) 教材內容或形式新穎有益學生學習。

前五項評審項目分別各佔總分百分之二十。

(二) 教具製作補助

每位教師每年可申請一套(件)製作教具補助，每套(件)教具製作最高可申請新台幣肆萬元整製作經費補助。

(三)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鼓勵本校教師自發性成立教師專業社群，以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及教學專業成長，進而改善全校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另定之。

二、推動創新或重要議題融入教學

(一) 創新教學：採用傳統講授之外的新教學方法，例如專案導向學習、問題導向學習、混合式學習、團隊學習、翻轉教學、反思寫作、跨領域學習、體驗學習等。

(二) 重要議題融入：配合社會發展重要議題，培養學生有能力針對議題去分析、思考及實踐。議題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品德教育、數位科技、媒體素養、創新創業、社會參與、多元文化、法治人權、生命教育、環境永續等教材。

(三) 上述教材可包括實驗(習)示範教學、網路教學教材、互動式數位教材等內容，並以影音檔案、電腦軟體、掛圖、模型、投影片等形式呈現。審查機制及獎勵金額比照一般教學教材獎勵。

三、推動實務教學

(一) 校外比賽、展示、發表獎勵補助(申請獎勵補助必須為兩年內之得獎作品，本項每位教師每年度至多獎勵伍萬元)

1. 學校指定或推薦以既有之教學研究成果參加校外展示者，補助教師成果展示所需之海報看板等材料費(不補助參展成品之製作材料費)，採實報實銷為原則，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整。至於出席教師差旅費則依本校「教職員研習補助辦法」由教育部獎補助款經常門之研習項目經費下支付。

2. 比賽獲獎者依其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活動之最高獎勵金額如下：限教師指導校內學生獲獎，教師個人獲獎不得申請獎勵。

(1) 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得第一名(金牌)、第二名(銀牌)、第三名(銅牌)、其他獎項者分別依該比賽報名費之4、3、2、1倍發給獎勵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2) 第一名(金牌)：貳萬元。

第二名(銀牌)：壹萬伍仟元。

第三名(銅牌)：壹萬元。

優選、佳作等其他獎項：伍仟元

(3) 全國性活動：

第一名(金牌)：壹萬元。

第二名(銀牌):柒仟伍佰元。

第三名(銅牌):伍仟元。

優選、佳作等其他獎項:壹仟伍佰元。

(4) 地方性活動(縣市級以上):

第一名(金牌):伍仟元。

第二名(銀牌):貳仟伍佰元。

第三名(銅牌):貳仟元。

優選、佳作等其他獎項:壹仟元。

多位教師共同指導之作品,個人實際獎勵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個人獎勵補助金額} = \text{該作品可申請獎勵補助金額} \times \frac{2(n-p+1)}{n(n+1)}$$

其中, n = 共同指導教師數, p = 申請者在指導教師之排名順位。

(二) 教師考取證照獎勵

配合系所教學發展在2年內取得乙級(含)以上之公部門核發證照,核發與報考該證照報名費等額之獎勵金額。

(三) 教師編纂產學研發成果融入教學教材獎勵: 審查機制及獎勵金額比照一般教學教材獎勵。

(四) 教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其相關獎勵補助依「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計畫案規定」辦理。

第四條 凡接受本辦法獎勵補助之教材或教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接受本辦法獎勵補助之教材或教具,應於教材或教具中適當處註明「本教材(或本教具)獲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編纂教材與製作教具獎勵補助」字樣,且教具之所有權歸學校。
- 二、 接受本辦法獎勵補助之教材或教具,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法。
- 三、 同一教材或教具不得重複申請獎勵補助。
- 四、 申請編纂遠距教學教材(只限經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通過、教務會議通過及報部備查之課程)或教具製作補助者,須填寫「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編纂遠距教學教材及製作教具計畫補助申請表」及「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編纂遠距教學教材及製作教具計畫申請書」,並於規定時程內繳交「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編纂遠距教學教材及製作教具計畫結案報告」。

第五條 每一教師每年申請研究及教學專案計畫獎勵、提昇教學品質及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不含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合併計算之總金額以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為上限。

第六條 各類獎勵補助申請、審查程序如下:

一、 教具製作補助:

- (一) 申請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案者,每年8月底前提案,採學院教師代表專業初審,依初審之平均分數提複審委員會議審議是否補助及補助金額,完成複審作業後(複審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三位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二位組成)核定補助金額,再送請校長核定,並於12月15日前完成經費核銷。

- (二)申請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案者，每年2月底前提案，採學院教師代表專業初審，依初審之平均分數提複審委員會議審議是否補助及補助金額，完成複審作業後(複審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三位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二位組成)核定補助金額，再送請校長核定，並於7月30日前完成經費核銷。
- 二、編纂一般教學教材、創新或議題融入教學及遠距教學教材獎勵：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之日期提出申請，採學院教師代表專業初審，依初審之平均分數提複審委員會議審議是否通過獎勵及審議獎勵金額，由校複審委員會(複審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三位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二位組成)核定獎勵金額，再送請校長核定。
- 三、校外比賽展示發表、考取證照獎勵：申請者須於每年9月20日前填妥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文件，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月10日前送交教學資源中心彙整，11月30日前完成複審審查(複審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三位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二位組成)核定獎勵補助金額，再送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補助費用由教育部獎補助款經常門支付，實際獎勵補助金額之撥付得依每年教育部獎補助款額度比例調整。

第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